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需采购电梯定期检验及年维保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对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电梯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每月2次）并办理电梯定期检验。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维保工作，总服务期为4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拟投入的维保的作业人员应具备对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少于 2 个,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 报价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定期检验(含限速器校验工作)

成交人第一次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特检院申请对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电梯进行定期检验, 并取得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 否则, 成交人应对基地电梯进行维修, 直至取得合格检验报告为止。(每年类推, 总计四年)

2、维保期的维保工作(含第三方责任险购买)

成交人应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 对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电梯进行例行维护保养(每月 2 次, 2023 年全年共计 24 次), 确保电梯处于良

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受托方应为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两台电梯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维保采用清包方式: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性调校，清洁润滑，加注油脂，检查所在电梯井道，机房，轿厢的线路，机器部件的正常运行状态，机房及地坑的清洁卫生。每次检查认真填写电梯保养记录，由甲方签字监督。

3、总服务期为四年，成交人每年定期检验及维保事项根据上述要求类推。

4、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5、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胡工 18825566495。

五、完成时间

收到采购人通知7个工作日内需向东莞特检院提出第一次定期检验申请（后续按要求定期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维保工作，总服务期为4年。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928.0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

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按维保年度进行付款。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并取得合格年度检验报告后，向采购人递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总价的50%；

2、成交人完成当年度全部维保工作（24次）后，向采购人递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总价的50%；后续每年类推。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46,400.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校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

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拟投入的维保的作业人员应具备对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人，加盖公章）；

6、报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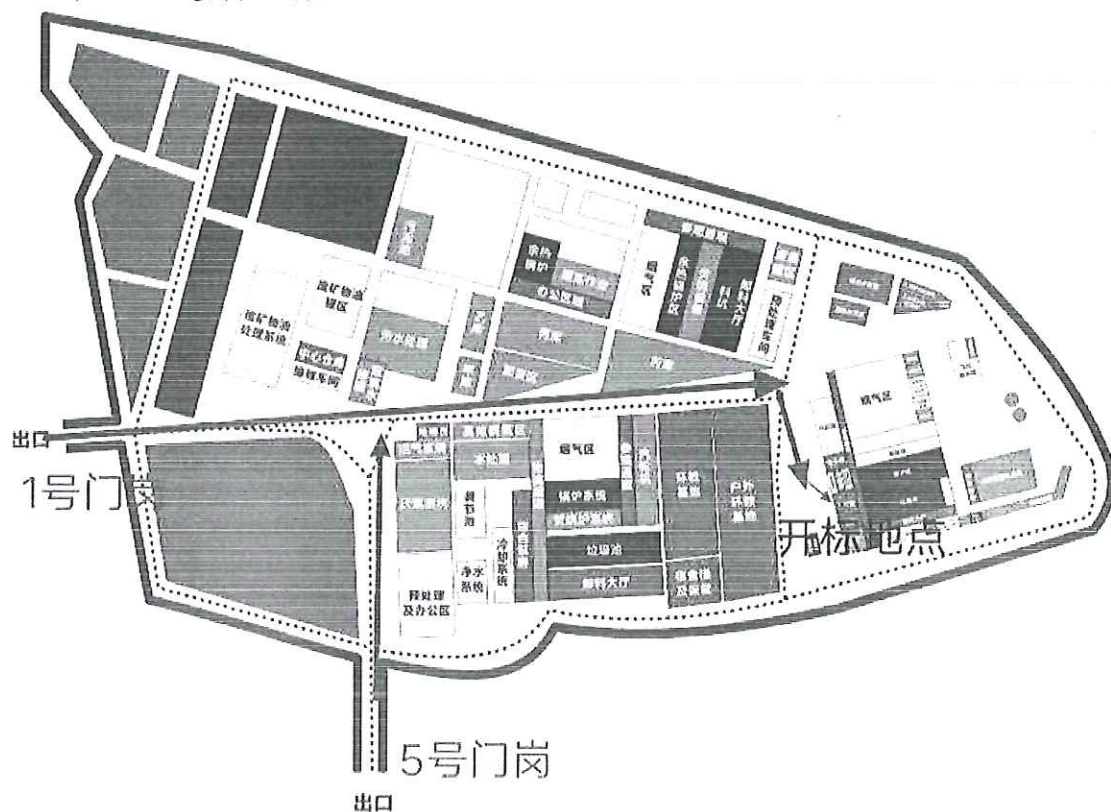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新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梯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
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 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合同

（东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印制版本（二〇一七年十月））

使用单位（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维保设备台数：2 台

注册代码：

设备编号：

合同说明：

-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下电梯品种的维护保养。
- 2、维保单位：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从事电梯修理的单位。
- 3、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驱动主机、控制柜、主板、钢丝绳、轿厢装修等除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甲方电梯信息详见附件一《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每次保养均应填写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表并由甲方人员签字。定期检验时，保养记录交检验人员查阅。保养记录作为甲方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每次合同请款前完整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免除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依据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义务

1、遵守特种设备的使用规范和有关的安全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敷设图；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电梯施工自检记录；电梯运行记录；故障及事故记录；改造及重大维修记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年度的定期检验报告等资料并供乙方及检验人员查阅。

3、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相关人员职责；安全操作规程；日常检查、维保、定期报检、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培训考核、应急救援演习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和演练。

4、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等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适宜。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电梯设备如出现困人故障，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安抚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并立即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处理，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

7、及时处理乙方提交的对设备的书面意见，不强行使用未排除安全隐患的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若违反本条款，后果由甲方承担。

8、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与乙方维保人员的配合工作。

9、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进行验收并在维保记录卡上签名确认或阐述意见。

10、按合同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支付维修过程更换零部件的费用（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甲方委托乙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辖区内的电梯检验

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12、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时，应当在 30 日内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前，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13、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电梯制造单位授权委托维保合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文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维保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现场维保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乙方应对其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4、乙方收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处理（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收到电梯困人或电梯事故通知后应在（市区范围 30 分钟内，镇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6、乙方在保养中发现设备安全隐患或存在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书面文件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名和盖章。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乙方每年定期对被保养设备做出检查鉴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修理计划和费用预算提交给甲方。

8、维保设备所需工具、仪器设备由乙方自理、自备。

9、乙方负责代甲方办理设备的定期检验手续，按法定时间到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并安排人员配合检验。如因维保工作失职而检验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10、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

-
- 11、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档案，档案至少保存 4 年。
 - 12、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13、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14、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15、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6、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7、限速器校验费由乙方承担。

18、电梯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48 个月，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维保工作，总服务期为 4 年。

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总计(含 6%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 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

第八条 结算方式

（一）按维保年度进行付款。乙方与甲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并取得合格年度检验报告后，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总价的 50%；

2、乙方完成当年度全部维保工作（24 次）后，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维保总价的 50%；后续每年类推。

（二）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九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___/___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十条 乙方 24 小时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

第十一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驻场作业人员职责：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约定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偿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维保费用；乙方两次以上违反合同的，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偿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4、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偿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但依据本协议有关约定解除合同的除外。

5、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如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后仍不足补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维保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免责。

7、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20%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8、（非乙方原因导致）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因维护保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没有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等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一般修理、重大修理、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一般修理、重大修理、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附页，附页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复印无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